

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

吴利党办综〔2019〕28号

关于调整利通区拆迁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区委各部委、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
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程序，因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，经区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将《关于调整利通区拆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》（吴利党办综〔2018〕62号）文件中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职责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玉山	区委副书记、政府区长
常务副组长：	马长军	区政府副区长
副 组 长：	邵天平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 区拆迁办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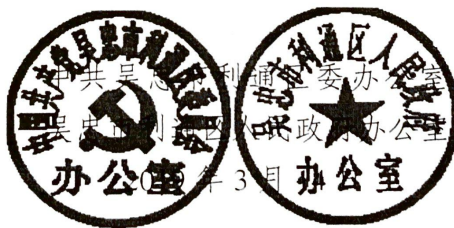
成 员：	牛旭升	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直机关工委书记
	宁晓宇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	马林忠	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 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
	田 升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马学海	区财政局局长
	张庆华	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	张晓萍	区审计局局长
	马希慧	区拆迁办副主任
	叶自力	金积镇党委书记
	马小林	高闸镇党委书记
	王 瑛	金银滩镇党委书记
	刘少荣	扁担沟镇党委书记
	陈 勇	古城镇党委书记
	李国强	上桥镇党委书记
	宗立冬	东塔寺乡党委书记
	马克勤	板桥乡党委书记
	马英明	马莲渠乡党委书记
	马光义	郭家桥乡党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，由邵天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马希慧同志任办公室

常务副主任，抽调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聂佳宏、杨志刚、吕晓强、王东明、财政局马波安、自然资源局李建平、审计局马林军开展拆迁工作，抽调人员原则上与原单位业务工作脱钩。

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利通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的集体土地拆迁工作进行协调、指导、监督；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；委托中介机构对拆迁企业价值进行评估；委托测量公司对拆迁产生的渣土量进行测算核实。负责拆迁内务管理、档案收集、信息汇报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调整利通区拆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》（吴利党办综〔2018〕6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